

基于动词语义特征分析的现代汉语 动宾施受关系探究^{*}

翁 义 明

提 要 动词的语义特征决定了动词所处的句法结构,现代汉语里动词与宾语的施受关系问题不仅是一个句法问题,更重要的是核心动词的语义问题。基于动词的语义特征分析,本文认为现代汉语里所谓的“施事宾语句”中的核心动词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呈现出不同的语义特征,现代汉语中所谓施事宾语句事实上都是动词特殊语义特征基础上的施事主语句。

关键词 动词 现代汉语 语义特征 施事宾语句 施事主语句

一 语义特征的概念

语义特征是语义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是指某个词语在意义上所具有的特点,它是指从某个特定的角度对一个语义类进行细分类,使得原来同属一个语义类的词语可以在某个或某些语义特征上取不同值,从而凸显这些词语相互之间的差异。它是“词语中符合某种组合选择的有区别性特征的最小语义成分”(邵敬敏 2001:234)。其作用是区别看似同义实际并不同义的词,也可以用来辨析某词是否具有多义现象,它还有助于说明语法或意义相近的几个词语在词语搭配上的差异。语义特征分析可以用来说明在某个句法格式中,同类词为什么有的能进入而有的不能进入某种格式,也就是说词语的语义特征对其所在的句法格式起制约和规定作用。例如,邢福义(1984)曾专文讨论名词语义特征对句法结构的影响,他深入分析了能否进入“NP了”是由名词的语义特征决定的。张国宪(2007)从程度量、时间性、概念内涵等方面分析认为性质形容词和状态形容词的不同句法表现可以从各自的语义特征层面得以解释。“某些实词是否具有某种语义特征,只有结合具体的句法格式才能确定并概括得到”(陆俭明 2004:95)。

动词是句子的中心和语义信息的核心,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一个句子的句法框架结构,也就是说,由于动词本身蕴涵着许多句法语义特征,这些语义特征会对结构中的其他词项甚至整个句法结构产生制约作用,它可以选择和限制位于动词前后的名词性成分。反过来讲,动词句法环境的变化(如动词主宾语的移位变化)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动词意义的易变性,从而产生动词的多义现象。表示多个义项的动词出现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就会产生不同的句法结构和句子意义。动词的语义特征受语境的影响而使得动词呈现出多义性;相应的,动词的语义特征也对句法结构起重要的制约作用。在现代汉语研究中,朱德熙(1979)最早讨论动词的语

^{*} 本文获得 2017 年度中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金一般项目资助(编号:CSY17010)。文章在写作过程中得到赫琳教授的指导及《汉语学报》编辑部的赐教,谨致谢忱,文责自负。

义特征对汉语句法的制约作用,朱先生举例说明动词语义特征上的不同决定了哪些动词可以而哪些动词不可以出现在以“别”为标志的祈使句中。马庆株(1988)对动词“自主性”和“非自主性”的分类,戴耀晶(1998)对动作类二价动词的界定,等等,也都是对动词的语义特征与其句法表现之间的关系做出的有意义的讨论。邵敬敏(2001)用例解释,之所以“台上唱着戏”不能转换成“戏唱在台上”,而具有相同结构的句式“身上盖着毯子”却可以转换成“毯子盖在身上”是因为动词“唱”和“盖”分别具有“持续”和“存在”的不同语义特征。

理论上讲,我们可以用语义特征描述的方式刻画所有词类,但这里我们暂时只尝试对现代汉语中的动词进行语义特征刻画,因为语言的整个语义知识系统实际上主要是以动词为中心去描写名词与动词的搭配关系的,而且和其他词类相比,动词的多义特点更为明显,因此对动词的描写越精确越清楚越好。我们也认为,许多模糊的语法困境也有赖于我们对动词的语义特征描写的进一步研究。

二 关于“施事宾语句”的讨论及存在的问题

施事和受事是语言分析中常用的两个基本语义概念,但是它们又常常是基于语法上的区别而划分出来的,因此又不完全是语义概念。20世纪50年代以前,人们对汉语语法研究中句法上的主语和宾语以及语义上的施事和受事是没有区别开来的,一般认为施事就是主语,受事就是宾语。《马氏文通》把施者、受者同句子成分之起词、止词等同起来,尽管是从语义角度给起词和止词下定义的,但仍然是个句法概念,相当于语法上的主宾语,而不是语义上的施受事。黎锦熙(1924)、王力(1943)、高名凯(1948)等也都使用“主语”和“宾语”两个术语,和《马氏文通》中的“起词”与“止词”的方法一样。50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语法学家逐渐意识到,作为语义关系概念的施事与受事和作为句法关系概念的主语和宾语并不完全一致。最早注意到这个问题的是丁声树(1961),他认为“有时候宾语好像是动词行为的施事,表示存在、出现或消失的句子常常是这样”。朱德熙(1952)、吕叔湘(1982)和胡裕树、范晓(1985)都分别撰文认为主语常由施事来承担,但主语不一定是施事,宾语常由受事来承担,但宾语不等同于受事。施事、受事、客体、工具、处所、时间等都既可以充当主语,也可以充当宾语,主语和宾语属于结构平面,而施事和受事等属于语义平面。这使得现代汉语里原本就异常复杂的主宾关系和动宾关系变得更加让人捉摸不透,关于它们之间关系的讨论也一直没有停止过。正如《中国语文》在1952年至1953年连载的《语法讲话》中关于动宾大讨论时所说的“动词和宾语的关系是说不完的”。

随着语法研究的深入,“施事宾语句”这种特殊的句法形式开始得到更多语法学家们的关注,人们也逐渐意识到这种特殊的句法形式存在的价值。施事宾语句是指宾语是谓语动词动作的发出者的句子,它被认为是现代汉语里一种比较特殊的句型,“施事作宾语,不是动宾语义序列的常例”(张伯江1989)。范晓(1989)认为“施事宾语的形式特点是动词和宾语的位置可以颠倒,宾语变为主语而意思大体不变”,并举例说明“来客人了——客人来了”。吕叔湘(1982)、陈建民(1986)、张伯江(1989,2009)、李临定(1990)、沈家煊(1999)、刘丹青(2003)、潘海华、韩景泉(2009)、储泽祥(2010)等学者都不同程度地对“施事宾语句”进行了讨论或分类。我们总结前人研究的成果,归纳总结后认为“施事宾语句”有如下几种基本类型:

(一) N_1 (非受事)+ V_i (不及物动词)+ N_2 (施事)

在该类型的施事宾语句中, N_1 与 N_2 有领属关系。如:

(1)王冕死了父亲。(=王冕的父亲死了。)

- (2)张三断了一条腿。(=张三的一条腿断了。)
(3)那件衣服掉了两个扣子。(=那件衣服的两个扣子掉了。)
(4)他家跑了一只羊。(=他家的一只羊跑了。)

(二) L(地点) + Vi(不及物动词) + N₂(施事)

这种类型的施事宾语句也就是存现句, L(地点)有时可以省略。如:

- (5)山上冲下几个人。(=几个人从山上冲下来。)
(6)黄泥地上搭了一个席棚。(=一个席棚搭在黄泥地上。)
(7)脸上出现一层红疙瘩。(=一层红疙瘩出现在脸上。)
(8)来人了。(=人来了。)

(三) N₁(受事) + Vt(及物动词) + N₂(施事)

这种类型的施事宾语句可以通过主语和宾语相互调换变成施事主语句而基本意义不变。如:

- (9)一锅饭吃十个人。(=十个人吃一锅饭。)
(10)李庄淹了大水。(=大水淹了李庄。)
(11)一张床睡两个人。(=两个人睡一张床。)
(12)孩子们淋了大雨。(=大雨淋了孩子们。)

关于现代汉语中的这种语法和语义“混搭”的所谓特殊句子结构的理据,众多学者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徐杰(1999、2001)、温宾利等(2001)用转换生成语法理论解释,认为现代汉语中的施事宾语句是由施事主语句移位生成的;刘正光、刘润清(2003)运用“原型范畴理论”解释施事宾语句式中的动词处于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连续体地中间状态,这类似于徐杰所说的“潜及物动词”;陆俭明(2004:374)从认知图示理论认为这种主宾倒换只不过是人们视觉域中的“物像—背衬”在抽象语法域中的映射,比较凸显的就成为置于句首的“物像/主语”;张云秋(2004)、刘晓林(2004)从“语言经济论”理论出发,认为施事宾语句是说话者为了追求语言表达的经济效果;王珍(2009)尝试从人类认知的角度用概念和语法整合理论解释施事宾语句得以实现的理据;储泽祥(2010)从汉语的“话题优先”“非格标”和“句位高效”等类型学特征解释现代汉语施事宾语句形成的底层原因;孙天琦、潘海华(2012)解释认为选择“死了父亲”和“来了一个人”类似的表达方式是信息结构对汉语语序的影响,认为“所谓的宾语其实是外置到焦点位置的主语”。

关于施事宾语句的讨论是我国现代汉语语法动宾关系研究的一个缩影,几十年来,学者们努力挖掘汉语语法特点,力争摆脱西方语法理论对汉语的束缚,试图建立起符合汉语自身特点的语法体系。专家学者们对施事宾语句这种现代汉语语法中所谓的特殊句式的研究与讨论对现代汉语动宾问题探讨做出巨大的贡献,但其中仍有很多问题在句法框架内不能得到完美的解释。

第一,虽然有学者认为施事宾语句是现代汉语最具特色的结构序列,然而我们观察发现施事宾语句在现代汉语中并不具普遍性。在一般汉语句子里,施事不位于宾语位置,主语和宾语的位置是不可倒换的,大多数现代汉语动词不能构成施事宾语句。和其他任何语言比起来,也不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①。例如,我们无法解释(11)~(14)虽然和上文讨论的三类句式具有相同的句法结构却为什么不能成立。

- (13)*王冕病了父亲。 (14)*房里吵架着两个人。

(15)* 咳嗽了一个孩子。 (16)* 一本书借了他。

又如,(17)与(18)中的施事和受事的位置对换后句法虽然成立,但前后句的意义却完全不同。

(17)a. 女掌柜问他。 b. 她问女掌柜。

(18)a. 我感谢他。 b. 他感谢我。

第二,意义派和形式派对句子“王冕死了父亲”中何为主语、宾语,何为施事、受事也有争论。王宗炎(1956)等认为“王冕”是施事,“父亲”是受事,胡裕树和范晓(1985)、邢福义(1986)等认为“父亲”是施事。另外,现代汉语中有些句子的主语我们很难确定是施事还是受事,关于它们的语义成分是否是施事的争论颇多。如:

(19)眼睛睁开了。(? = 睁开了眼睛。)

(20)车开了。(? = 开车了。)

(21)我感动了。(? = 感动了我。)

第三,随着语法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在一些传统语法上似乎毫无疑问的说法人们也似乎很难达成一致的意見。例如,动词能否二分为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划分的标准究竟是什么?不及物动词是否可以带宾语?是否应当对不及物动词分类展开研究?关于现代汉语中的“施事宾语句”,学者们也有不同的表述:有人把上文讨论的类型(一)和(二)称为单向动词带宾语,把(三)看成双向动词施事宾语句;也有学者把类型(一)和(二)看成不及物动词带宾语句;还有学者,如潘海华、韩景权(2009)把类型(一)称为保留宾语;徐杰(2001)把可以带宾语的不及物动词归类为潜及物动词。

先辈时贤对现代汉语中特殊句式“施事宾语句”和“受事主语句”的研究焦点几乎都集中在句法结构上,这是以上问题无法得以完美解释的根本原因。我们认为:所谓的施事宾语其实不是一个句法问题,而是词语的意义问题。本文将尝试从汉语核心动词的施受关系入手,运用语义特征理论重新思考若干年来一直困扰汉语学界的这一语法难题。

三 动词语义特征与动宾语义关系

现代汉语动宾语义关系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是一个非常引人注目的语言现象,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学者们对宾语的描述和分类纷繁复杂,很难精确、统一、穷尽地归纳出来,而施事宾语只是动宾关系中的一小类。“在现代汉语中,动词对宾语具有强烈的选择性”(吴锡根1991),因此,要准确揭示动宾语关系,既要考虑动词表示的动作方式,也要综合考虑动作主语和宾语本身的意义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吕叔湘说过,“(动词与名词)的语义关系可能是多种多样的,这种语义关系决定了它们在句子中的活动方式,因此仅仅把这个说成宾语,把那个说成主语,这是不够的,还必须考察这样的名词同时可以出现几个,各自跟动词发生什么样的语义联系,等等”(转引自陆俭明2004:260)。其实,动宾关系不仅仅是一个语法结构问题,其更多是与动词的语义特征相关。有的动词必须带宾语,如“姓”“属于”等,有的不能带宾语,如“胜利”“上课”等,有的动词能带双宾语,如“给”“送”等等。因此我们认为,动词句法行为的这种复杂性应当从动词本身的词汇语义来解释,而不是错综复杂的动宾句法语义关系本身。以下举例说明两类不同类型动词的语义特征及其对动宾句法关系的影响:

3.1 同音同义动词

(22)a. 他已经吃了两个苹果。 b. 两个苹果已经(被他)吃了。

【吃】把食物等放到嘴里经过咀嚼咽下去^②。

(23)a. 他买了车。 b. 车(被他)买了。

【买】拿钱换东西,与“卖”相对。

(24)a. 他们不久可以完成工程。 b. 工程不久就可以(由他们)完成。

【完成】按照预期的目的结束。

例(22)a、b中的动词“吃”字具有相同的语义特征和原型意义,也就是说句(22a)中的“吃”和句(22b)中的“吃”是同一个词,句b是句a通过移位规则产生的意义相同的不同句法结构。例(23)中的两个“买”字及例(24)中的两个“完成”都可以作同样的解释。

3.2 同音异义动词

(25)a. (他)改变了世界。 b. 世界改变了。

【改变】a. 改换,更改(vt)^③; b. 事物产生显著的差别(vi)

(26)a. (他)洒水了。 b. 水洒了。

【洒】a. 使水或其他东西分散地落下(vt); b. 分散地落下(vi)

(27)a. (黑影)吓了他一跳。 b. 他吓了一跳。

【吓】a. 使人害怕(vt); b. 害怕(vi)

(28)a. (老板)断了他的财路。 b. 他的财路断了。

【断】a. 断绝,隔绝(vt); b. 东西从中间分开(vi)

(29)a. (他)停下了车。 b. 车停下了。

【停】a. 停放(vt); b. 中止不动(vi)

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的释义及语言事实表现,以上各例a、b两句中的动词都分别拥有不同的语义特征:a句中的动词都是二价动词,即及物动词;b句中的动词都是一价动词,即不及物动词,例(25)~(29)中的a、b不同的句法结构并不是(也不可能)由移位规则而产生的。各例句a、b中的动词尽管在发音和书写上完全相同,而且意义上有很明显的相关性,但它们属于不同的动词类型,具有相似语义的a、b句的不同句法结构是由动词的不同语义特征引起的语言现象。

类似形式的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在英语中也经常成对出现。如:

(30)a. He *dropped* the book on the floor. (他把书掉在地上。)

b. The book *dropped* on the floor. (书掉落在地上。)

(31)a. He *melted* the ice. (他把那块冰融化了。)

b. The ice *melted*. (那块冰融化了。)

(32)a. Tom *turned* the fan. (他转动起扇子。)

b. The fan *turned*. (扇子转动起来。)

《朗文当代英语词典》及《牛津英语大词典》等权威英语词典在对 *drop*, *melt* 及 *turn* 等动词进行描写时,不同意义分别列在不同条目下,因为它们是同音异义、一词多义现象,a 为及物动词,b 为不及物动词,a 句和 b 句不同的句法表现是由动词的不同语义特征引起的。

四 动词语义特征与句法中的施受关系

在对以下(33)~(38)各例中的句法进行分类时,目前汉语学界一致的做法是把句a归类为“施事宾语句”,而具有基本相同意义的句b则归类为“施事主语句”。

- (33)a. (王冕)死了父亲。 b. 父亲死了。
 (34)a. (张三)断了一条腿。 b. 一条腿断了。
 (35)a. (那件衣服)掉了三个扣子。 b. 三个扣子掉了。
 (36)a. (桃树)开了花。 b. 花开了。
 (37)a. (他家)跑了一只羊。 b. 一只羊跑了。
 (38)a. (他)出汗了。 b. 汗出了。

但是我们对“施事宾语句”表述的恰当性表示怀疑,原因是:我们认为(33)~(38)的句 a 中的动词和句 b 中的动词是一个词语的两种不同用法,它们在句 a 和句 b 中有具有不同的语义特征,更通俗地说是“一词多义”现象,它们和 3.2 节中的“同音异义”属同一类语言现象。动词的语义特征决定了动词所处的句法结构,“动词的意义对句法行为具有相当程度的决定性”(王葆华,2009),所谓的“施事宾语句”和“施事主语句”中的两个动词事实上是具有不同语义特征的同音异义词。正如高明乐(2011)所言“动词词汇语义蕴涵了施事、受事等参与者角色,一个动词的配价结构是由该动词的词汇语义特征决定的,其语法性质是语义的”。

为了更深入地讨论,我们首先要把例(33)~(38)中出现的动词类型和 3.1 节中讨论的“同音同义”现象区别开来。它们之所以不同是因为例(22)~(24)的句 b 都可以看成是句 a 通过移位法则转换而来的被动形式,其中动词的语义特征没有变化;而例句(33)~(38)中的句 b 都不能由句 a 通过移位法则转换成相应的被动形式。例如,以下表达方式都不能成立:

- * 父亲被(王冕)死了。 * 一条腿被(张三)断了。 * 三个扣子被(那件衣服)掉了。
 * 花被(桃树)开了。 * 一只羊被(他家)跑了。 * 汗被(他)出了。

我们通过仔细观察和分析发现,例(33)~(38)中各动词的语法语义特征与句法结构类型都与 3.2 节中的“同音异义”现象有惊人的相似之处。我们认为例(33)~(38)的 a、b 句中的每个动词也都是“同音异义词”,而不是同一个动词的同一个用法,因为我们认为这样解释更加符合语言事实。比如,我们有什么标准不能说两个“死”属于两个不同的词语呢?陆俭明也持有相似的观点,他认为关于两例中的“死”字目前是有许多争议的,和成分移位无关,前者意思是死亡,后者意思是“失去”(陆俭明 2004:175)。因此根据我们的假设,我们有道理这样描述“死”的语义特征:【死】1:失去某人或某物的生命(vt);【死】2:死亡(vi)。也就是说,在“王冕死了父亲”中,“王冕”和“父亲”是“死 1”的直接论元,其中“王冕”是句子的主语、施事,“父亲”是动词“死 1”的宾语、受事,和“死 2”有不同的语义特征。我们也没有道理认为添加该动词表示及物意义的义项是不合理的做法。既然动词 1 和动词 2 属于不同的义项,或者更直接地说不是同一个动词,那么“施事宾语句”的说法就自然不成立了。既然如此,“王冕死了父亲”就不应当被认为是施事宾语句,而是“死”字特殊语义特征基础上的施事主语句。

我们也同样有理由认为例(33)~(38)句中的动词也分别具有及物和不及物两类语义特征,每例的 a、b 句也同样都是动词不同语义特征基础上的施事主语句,而不是先前所说的施事宾语句。例如,我们可以这样描述“开”的不同义项:

- a. (桃树)开了花。 b. 花开了。
 【开】1:结出(vt); 【开】2:盛开(vi)

说到底,这些动词的不同意义是动词跟不同名词搭配所产生新义的结果,动词前的名词和动词是支配关系,都是施事,动词后的名词和动词是被支配关系,都是受事,它们都属于施事主语句。例(33)~(38)与 3.2 节的“同音异义”的例句相比,相对应的动词拥有相似的语义特征,

相对应的句子拥有相同的句法结构。相反,如果我们假定例(33)~(38)句都应当被认为是“施事宾语句”,那么 3.2 节中的例句也同样要被认定为“施事宾语句”,但这和我们在 3.2 节中对“同音异义”例句的分析是不吻合的。这进一步说明了“施事宾语句”的表述是不符合语言事实的。朱德熙先生(1983)曾说过“古汉语里只有施事主语,没有施事宾语”,而在语言的三要素语音、词汇、语法中,语法是最具稳定性的,因此我们认为,在汉语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其基本语法特征和句法结构没有发生太大变化,变化的是词汇的语义特征,尤其是动词的语义特征。

五 “施事宾语句”中动词语义的重新描写

包括英语在内的印欧语言中的动词和名词的语义关系跟句法结构关系具有很强的一致性,知道了句法结构形式也就知道了各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而注重“意合”的汉语由于缺乏形态变化,句子中成分间的语义关系和句法结构关系没有一致性,因此,结构形式上的动词与名词关系对他们之间的语义关系不起决定性作用;相比而言,动词的语义特征在动词与名词关系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动词在不同语境中所呈现出来的不同语义特征就会体现出不同的名动语义关系。汉语多义动词的大量存在是一种极为普遍的语言现象。我们继续使用《现代汉语词典》(第 6 版)中义项间语义联系比较明显的多义词来举例说明动词可能存在的多义性现象。

(39)a. 他转动着方向盘。 b. 球体在缓缓转动着。

【转】1:使旋转(vt);【转】2:旋转(vi)^④

(40)a. 消防员灭了火。 b. 大火终于灭了。

【灭】1:使熄灭(vt);【灭】2:熄灭(vi)

(41)a. 他把声波接收机沉到海底。 b. 那些鱼立刻沉到水深处。

【沉】1:使降落(vt);【沉】2:在水里往下落(vi)

(42)a. 小船在漏水。 b. 壶里的水漏光了。

【漏】1:物体有空儿或缝儿,东西能滴下或掉出(vt);

【漏】2:东西从空儿或缝里滴下或掉出(vi)

在以上例句中,动词“转”“灭”“沉”“漏”同时拥有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的双重意义,动词的这种不同语义特征正是它们的使用语境给予的,具体说来,这种语境其实就是动词与名词的搭配关系。

由于“施事宾语句”中的动词在不同的语境中也呈现出明显的及物性和不及物性两类语义特征,鉴于此,我们也可以尝试对“施事宾语句”中的动词在现有的释义基础上进行添加语义项的语义特征描写,以解决由于句法解释不清的这种错综复杂的“特殊句法”现象。例如:

(43)a. 一只羊跑了。 b. (他家)跑了一只羊。

【跑】1:逃掉(vi);【跑】2:逃掉[+失去](vt)^⑤

(44)a. 张三的一条腿断了。 b. 张三断了一条腿。

【断】1:分成几段(vi);【断】2:分成几段[+失去](vt)

(45)a. 几个人从山上冲下来。 b. 山上冲下几个人。

【冲】1:很快地向前直闯(vi);【冲】2:很快地向前直闯[+出现](vt)

(46)a. 人来了。 b. 家里来人了。

【来】1:从别的地方到说话人所在的地方(vi);

【来】2:从别的地方到说话人所在的地方[+出现](vt)

(47)a.大水淹了王庄。 b.王庄淹了大水。

【淹】1:淹没(vt); 【淹】2:淹没[+遭受](vt)

(48)a.十个人坐一条船。 b.一条船坐十个人。

【坐】1:把臀部放在物体上支持身体重量(vt);

【坐】2:把臀部放在物体上支持身体重量[+供用](vt)

以上例(43)~(48)分别是对前文讨论的三种不同的所谓“施事宾语句”中动词语义特征的描写举例。我们分别在动词原义描述的基础上添加某种区别性的语义特征,如,动词【跑】2和【断】2都具有[+失去]的语义特征,【冲】2和【来】2具有[+出现]的语义特征等等,以表明a、b句中同一动词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呈现出的不同语义,进而说明以上a、b两句语义表达上的差异是动词的多义性引起的,而不是同一动词由于句式变换引起的。最终可以认为,以上各b句事实上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施事宾语句”,而是各动词特殊语义特征基础上的施事主语句。

人类思维运动促进了语义的深化和丰富,而语义的不断深化也促进了思维的发展,一词多义的产生和人类认识事物的规律是相统一的。随着语言的发展和语言实践的需要,这些在原有语义基础上衍生出来的新义相对稳定地统一在一个词形的表达之中,它极大提高了词汇的表达功能和使用范围,增强了词汇使用的灵活性和多样性,使其所表达的语义内容更加丰富,这也符合语言自身的发展规律。正如Langacker所言,“语言单位的每次使用都会对其固化/规约化程度有正面影响”(Langacker1987:59)。

六 结 语

针对目前汉语中存在的动词释义不完善、动词的语义特征描述不详尽,我们应当从语义关系上探求多义动词的语义结构,构建多义动词的语义系统,分析汉语动词语义类型词的语义结构,揭示词义构造规律和构造特点,这不仅是现代汉语词汇学和语义学,也是句法学的一个重要课题。与其花费很大精力去研究那些到目前为止语言学界还没有统一意见而且还不能说得很清楚的“施事宾语句”,不如更多地去研究这类特殊的、常用的动词的语义特征。也就是说,在研究现代汉语中的所谓“施事宾语句”这类语言事实的过程中,应当把研究的重点从句法研究改变成为常用动词的语义研究。从某种程度上讲,这也是因为在现代汉语句法中“动词居于不可争辩的组织核心的地位”(邢福义1996:50),它能维系其他所有构件单位,而且这也符合词汇语义不断增加的语言历史发展规律。

在目前的讨论阶段,我们虽然不能否认“施事宾语句”的表述对某些汉语语法事实具有很强的解释力,也不能完全否认现代汉语中的确存在所谓的施事宾语句这类语法现象,但是把施事宾语句认为是现代汉语语法中的普遍现象的看法值得重新考虑。也许从动词语义的角度考虑不失为一个研究这类“特殊”句法构成的新视角。虽然“动词语义特征分析”作为一种独立的语言理论来分析现代汉语中名词与动词关系在操作上还没有建立起比较统一和严格的程序,但在句法结构的基础上探索动词的不同语义特征的基本思路是符合现代汉语语言事实和语言特点的。当然,多义动词的语义系统是相当复杂的,各种语义关系往往互相纠葛、纵横交错。建立现代汉语常用动词的语义要素系统在短期内可能会相当复杂琐碎,但是如果按照这个思路走下去,从长远来看,假如可以真正比较完善地概括和描述一般常用动词的语义特征,那就不需要再专门研究“施事宾语句”这种特殊句型了,这正好符合“语法规则必须非常简单而系

统”的基本要求了。

无论采用什么样的分析策略都要考虑这种分析是否能反映语言现象的系统性,哪种方法更能反映语言的事实和规律,哪种方法会更有价值。我们认为只有从动词的语义特征而不是从句法入手才能够合乎情理地解释为何以下例(49)的 a、b 句与例(50)的 a 句能成立,而例(50)的 b 句不成立。

(49)a. 两个人睡一张床 b. 一张床睡两个人

(50)a. 两个人抬一张床 b. *一张床抬两个人

随着人们思维方式及语言自身的发展,如果类似“一张床抬两个人”的句子在未来某日也能够成立的话,解释的理由也只有一个,那就是动词“抬”增添了新的意义,也就是说它的语义特征发生了变化,而不是其他。正如 Jackendoff 所言,“论元结构的变化应归结为动词具有多个词项的存在”(转引自王葆华 2009)。

附 注

①根据储泽祥(2010)的考察表明,施事宾语句在我国诸多少数民族语言如苗语、侗语、黎语、仡佬语、毛南语和莫语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

②如无特殊说明,本文中的动词释义均来自《现代汉语词典》第 6 版。

③括号内由作者注释。及物动词也有学者称为非自动词、二价动词,用 vt 表示;不及物动词也称为自动词、一价动词,用 vi 表示。

④作者在词典释义后添加 vt 与 vi 加以补充,是为了更加直观地显现动词语义特征的差异性。

⑤例(43)~(48)中的释义动词释义 1 来自《现代汉语词典》第六版,释义 2 为作者对该动词添加的语义特征描写。

参考文献

- 陈建民 1986 《现代汉语句型论》,北京:语文出版社。
- 储泽祥 2010 《汉语施事宾语句与 SVO 型语言施事、受事的区分参项——兼论汉语“句位高效”的类型特征》,《民族语文》第 1 期。
- 戴耀晶 1998 《现代汉语动作类二价动词探索》,《中国语文》第 1 期。
- 丁声树等 1961 《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北京:商务印书馆。
- 范 晓 1989 《施事宾语句说》,《世界汉语教学》第 1 期。
- 范 晓 2012 《也谈汉语不及物动词带“宾语”现象》,《当代语言学》第 4 期。
- 高明乐 2011 《映现理论框架下的动词分类》,《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4 期。
- 胡裕树、范 晓 1985 《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新疆师范大学学报》第 2 期。
- 李临定 1990 《现代汉语动词》,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刘丹青 2003 《语序类型学与介词理论》,北京:商务印书馆。
- 刘晓林 2004 《也谈不及物动词带宾语的问题》,《外国语》第 1 期。
- 刘正光、刘润清 2003 《Vi+NP 的非范畴化解释》,《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4 期。
- 陆俭明 2004 《汉语和汉语研究十五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吕叔湘 1982 《中国文法要略》,北京:商务印书馆。
- 马庆株 1988 《自动词和非自动词》,《中国语言学报》第 3 期,北京:商务印书馆。
- 潘海华、韩景权 2009 《汉语保留宾语结构的句法生成机制》,徐杰、姚双云主编《动词与宾语问题研究》,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邵敬敏 2001 《现代汉语通论》,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沈家煊 1999 《小对称和标记论》，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 孙天琦、潘海华 2012 《也谈汉语不及物动词带“宾语”现象——兼论信息结构对汉语语序的影响》，《当代语言学》第4期。
- 邢福义 1984 《说“NP了”句式》，《语文研究》第3期。
- 邢福义 1986 《语法问题探讨集》，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
- 邢福义 1996 《汉语语法学》，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 王葆华 2009 《动词的词汇意义与论元表达之关系》，徐杰、姚双云主编《动词与宾语问题研究》，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王 珍 2006 《汉语不及物动词带宾语结构存在的认知理据》，《汉语学报》第3期。
- 王宗炎 1956 《试论汉语语法学界的一些错误论点》，《中山大学学报》第1期。
- 温宾利、陈宗利 2001 《领有名词移位：基于MP的分析》，《现代外语》第4期。
- 吴锡根 1991 《试论自由动词》，《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第2期。
- 徐 杰 1999 《两种保留宾语句式及相关句法理论问题》，《当代语言学》第4期。
- 徐 杰 2001 《“及物性”特征与相关的四类动词》，《语言研究》第3期。
- 张伯江 1989 《施事宾语句的主要类型》，《汉语学习》第1期。
- 张伯江 2009 《从施受关系到句式语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 张国宪 2007 《形容词下位范畴的语义特征镜像》，《汉语学报》第2期。
- 张云秋、周建设 2004 《语法结构的经济原则——从汉语受事标记的过度使用谈起》，《外语研究》第1期。
- 朱德熙 1952 《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 朱德熙 1979 《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方言》第2期。
- 朱德熙 1983 《自指和转指——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所、之”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方言》第1期。
- Langacker, R. 1987.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1: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Stanford, CA.: Standard University Press.
- (翁义明 武汉大学文学院 430072 / 中南民族大学外语学院 430074)

第十二届全国汉语词汇学学术研讨会征集论文

第十二届全国汉语词汇学学术研讨会将于2018年11月中旬在湖北武汉华中师范大学举行，由华中师范大学语言与语言教育研究中心主办、商务印书馆协办。会议规模为80人左右，不收取会务费。会后将选编会议论文集《词汇学理论与应用(十)》，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本届会议的主题为：(1)新文化运动百年来汉语词汇学的成长；(2)基于语义、语法、语用综合的汉语词汇学研究；(3)词汇学习与词汇能力研究；(4)词汇学研究新成果在语文辞书编纂中的运用。

有意与会者请围绕(但不限于)上述主题于2018年5月31日之前提交论文提要，论文内容应为未发表的成果，提要对所研究问题应有相对完整的论述。会议筹备组将组织专家匿名评审，凡通过评审的论文作者将于2018年7月31日之前收到正式邀请函。

论文提要体例要求：(1)正文5号宋体，文题3号宋体，纸张大小A4，字数以一页为限。(2)提要一式两份。一份不署名，以便匿名评审。另一份请写上作者姓名、单位、通信地址和电子邮箱，以便装订成册。在读学生注明学生身份。

论文提要请发送至会议专用电子邮箱：hychx2018@163.com。

会议联系人：匡鹏飞。

(第十二届全国汉语词汇学学术研讨会筹备组)